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科員 鍾宜君

電話：04-22289111#54724

電子信箱：babalalahaha@taichung.gov.tw

420018

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受文者：本局體育保健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體字第10900829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

主旨：核定貴校辦理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動員計畫」案，核定經費及計畫執行事宜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09年8月25日疾管防字第1090010519號函暨本府109年9月1日府授衛疾字第109020704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計畫經費本府衛生局業已全數核撥本局，並以代收代付方式納入本局109年地方教育發展基金「2123應付代收款/L76128衛生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地方政府防疫動員計畫-第二期經費」項下支應；另如有自籌款部分請各校自行籌措支應。
- 三、旨揭計畫各校核定經費詳如附件，三筆補助款項之間不得相互互支，單筆補助款內細項得互支；如有賸餘款應將款項繳回本局，本局將另函知賸餘款繳回資訊，不得逕行移作他用。請確依本補助計畫項目經費核定表儘速辦竣，並於本(109)年12月15日前檢具下列相關資料送局辦理經費核銷事宜：
  - (一)請各市屬學校檢具支出明細表、支出機關分攤表(有自籌款者需檢附)送局辦結。
  - (二)請私立學校辦結後應檢送領據、原始憑證、支出明細表及支出機關分攤表(有自籌款者需檢附)等資料至局。

#### 四、檢附經費核定表及支出明細表各乙份供參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、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葳格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、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(小學部)、麗喆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麗喆國民中小學、葳格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、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私立新民高級中學、臺中市明台高級中學、宜寧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宜寧高級中學、明德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明德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、光華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光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臺中市私立致用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曉明女子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大明高級中學、嘉陽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嘉陽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明道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僑泰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弘文高級中學、臺中市青年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嶺東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立人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玉山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慈明高級中學、常春藤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常春藤高級中學、臺中市華盛頓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局體育保健科

局長楊振昇